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洪楷勛

聯絡電話：8590-2821

電子信箱：exia@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080128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 (A17000000J108012866300-1.pdf、A17000000J108012866300-2.xlsx)

主旨：為保障食品平台外送員結社權益，惠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8年11月5日立法院林靜儀委員及鍾孔炤委員國會辦公室召開「網路訂餐平台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公聽會」及本部勞工保險局108年11月14日保費職字第10813459410號函辦理。
- 二、查為提升及保障食品平台外送員相關權益，本部前於108年10月16日以勞動關1字第1080128393號函請貴單位應主動積極輔導其組織或加入貴轄相關職業工會；惟據悉近日有部分人士以協助食品平台外送員組織工會之名，於收取會費後，工會未依法運作，致生影響工會會員權益之情事，爰請貴單位於輔導及受理工會籌組相關事宜時，注意及避免上開情形發生，以維護勞工權益。
- 三、復查為避免食品平台外送員如由非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影響其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得否請領職災相關



給付之權益，本部前於108年11月11日以勞動關1字第1080128678號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檢視貴單位所提供之運送及派送相關職業工會名單，該局於108年11月14日以保費職字第10813459410號函送修正後之「各縣市運送及派送相關職業工會名單」予本部（如附件1），爰建請貴單位依前開名單，輔導食品平台外送員加入工會，以保障其權益。

四、另查貴轄如已有新成立且符合勞保局前開來函說明之運送及派送職業工會，除請貴單位協助輔導食品平台外送員加入外，亦請於文到7日內，免備文（如附件2）將名單提供予本部（本案承辦人洪先生，電話：02-85902821，傳真：02-85902814；Email：exia@mol.gov.tw），俾利本部彙整後，放置於本部網站「食品平台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專區」供食品平台外送員參考。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